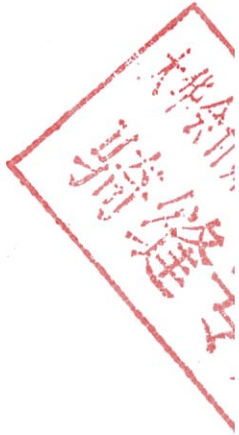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82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之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4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820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0年10月20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证监会就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环节的反馈意见予以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东宝生物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于2019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87元。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23,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76.2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2,043.73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股数（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	6,000.00	23,220.00	22,043.73	2019年3月15日

(二)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东宝生物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金额	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	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2月正式投产
2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11,043.73	7,527.55	68.16%	2020年4月正式投产
	合计		22,043.73	18,527.55	84.0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均投资于承诺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8,527.5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4.05%，其中：

- 1、“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已按承诺投资金额投入完毕；
- 2、“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3,516.1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部分设备及工程款尚未达到付款节点，相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均有明确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款项用途	尚未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土建工程待结算款项*	2,964.96	2,241.43
	设备购置尾款	1,720.09	1,274.76
	合计	4,685.05	3,516.18

注*：土建工程待结算款项根据工程合同暂估。

(三) 截至2020年9月底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金额	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	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2月正式投产
2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11,043.73	10,459.07	94.71%	2020年4月正式投产
	合计		22,043.73	21,459.07	97.3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1,459.0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7.35%；“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584.66 万元，系项目部分设备及工程款项尚未达到付款节点，相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所致。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均有明确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款项用途	尚未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付款节点
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	土建工程待结算款项*	831.66	108.13	2020年12月
	设备购置尾款	921.87	476.53	2020年12月
	合计	1,753.53	584.66	

注*：土建工程待结算款项根据工程合同暂估。

二、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关于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的间隔情况

东宝生物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在 6 个月以上（实际间隔 13 个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527.5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4.05%，差额部分主要是尚未达到付款节点的部分设备及工程款，均有明确使用计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1,459.0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7.35%。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2）对前募项目主要资产、主要工程进行实地查看。
- （3）抽查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未完全付款的采购合同。
- （4）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别声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宝生物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有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说明作为东宝生物回复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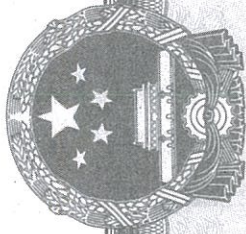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彦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王忻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3-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N40104740322161
 Identity card _____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510846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

年 月 日



姓名: 王忻
 证书编号: 100000510846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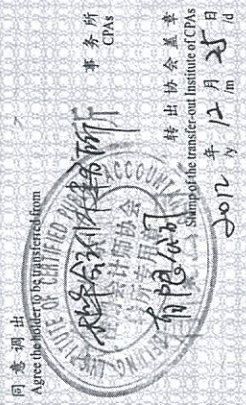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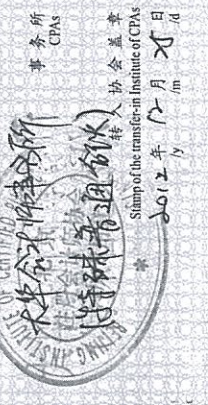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彦波
Full name: 沈彦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1982-10-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0290431
Identity card No.: 421004198210290431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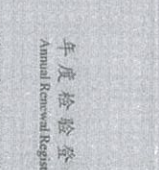
110101480047

姓名: 沈彦波
Name: 沈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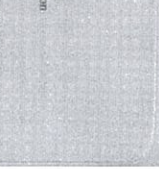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